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垦〔2022〕6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垦精神教育基地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农垦管理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有关农垦集团公司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,大力弘扬“艰苦奋斗、勇于开拓”的农垦精神,推进农垦文化建设,汇聚起推动农垦改革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,农业农村部将在各垦区推荐基础上,遴选推介一批农垦精神教育基地。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农垦精神教育基地推荐对象为各垦区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团)反映垦区、农场(含团场)发展历史的展览馆、陈列室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农垦(场)史馆,需有一定规模,特色鲜明,代表性和影响力较强,不包括仅介绍某一产业或产品的业务展馆。具体条件如下。

(一)展馆(室)规模。要求展厅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。

(二)实物展品数量。实物展品数量 300 件以上,馆藏国家级、省级文物者优先。

(三)年接待访问量。年接待量 1000 人次以上。

(四)授牌情况。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牌,教育基地、实习基地、示范基地等优先。

(五)推荐数量。每个垦区原则上不超过 5 个,农垦(场)史馆数量 40 个以上的垦区最多可推荐 10 个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自愿申报。省级农垦管理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农垦(场)史馆(或有关管理单位)自愿填报《农垦精神教育基地申报表》。

(二)择优推荐。省级农垦管理部门认真核实申报、证明材料,择优向农业农村部推荐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。各级农垦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推荐条件、工作程序做好推荐工作,推荐时可参考年初农垦(场)史

馆建设现状调查成果。

(二)严格审核。按照优中选优、公平公正原则,严格标准,严肃纪律,认真审核,确保推荐情况真实有效。省级农垦管理部门将推荐函(扫描件)、《农垦精神教育基地申报表》等材料于7月15日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(三)加强宣传。各垦区要结合推荐工作,总结农垦(场)史馆建设好经验好做法,挖掘集中体现农垦精神的典型人物、典型事件,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电视广播、网络平台等媒体,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弘扬农垦精神的良好氛围,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贡献农垦力量。

联系人:刘琢琬、王高奎

联系方式:010-59192644、59192677

电子邮箱:nkjzhch@agri.gov.cn

附件:农垦精神教育基地申报表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17日

附件

农垦精神教育基地申报表

农垦（场） 史馆			
类 型 (馆、厅、室等)		展厅面积 (平方米)	
实物展品数量 (件)	(国家级文物 件、 省级文物 件)	年接待量 (人次)	
授牌情况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农垦（场）史 馆简介	(2000 字以内，3 张全景、3 张局部图片)		
	(内容可附后)		

<p>农垦（场）史 馆简介</p>	
<p>申报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农垦管理 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